MAY29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D- 公司案 日期：2018年5月2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日用商品经销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其行政职务主张，并在分析过程中错误适用了管理职务定义的要件。申请人还指出其现有 8 名员工，并提交了其商业计划副本，其中包括员工职位描述和五年期招聘预测，并显示计划在申请人运营的第二年增聘三名员工。申请人正确地侧重于其组织基于当前和预期发展阶段的合理需要，并请求审理主任不要将管理职务的法定定义适用于从属于受益人的管理职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更有可能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具备支持受益人担任行政职务的能力。尽管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决定，但我们认定，按目前记录所构成的情况，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具有所主张的符合条件的关系。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服务中心重审。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A-D- 公司案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二、发回重审的依据

如前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符合条件的关系。

要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设有“ 分支 ”办公室），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见本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申请人主张其与外国实体是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 ”一词的相关部分定义为：(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 (2) 由同一组个人拥有的两个法律实体之一，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股份或比例。8 C.F.R. § 214.2(l)(1)(ii)(K)。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供了三份股票证书。第 1 号证书表明受益人拥有申请人 1,000 股股票。第 2 号和第 3 号证书留空，未解释其与申请人所主张关联公司关系的重要性。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其唯一所有人，但未提供说明其获授权发行多少股份的佐证公司文件。因此，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如所主张为申请人的唯一所有人。同样，记录中未包含任何证据支持表格 I-129 L 分类补充表，申请人在该表中主张受益人拥有外国实体 51% 的股份。

关于 A-D- 公司案

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确定申请人资格所必需的任何额外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A-D- Inc.，ID# 1185699（AAO 2018年5月29日）